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填写，非小微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违章车辆停车场管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违章车辆停车场管理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南宁市武鸣区红岭温平运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34.38万元，资产总额为936.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武鸣区红岭温平运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2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